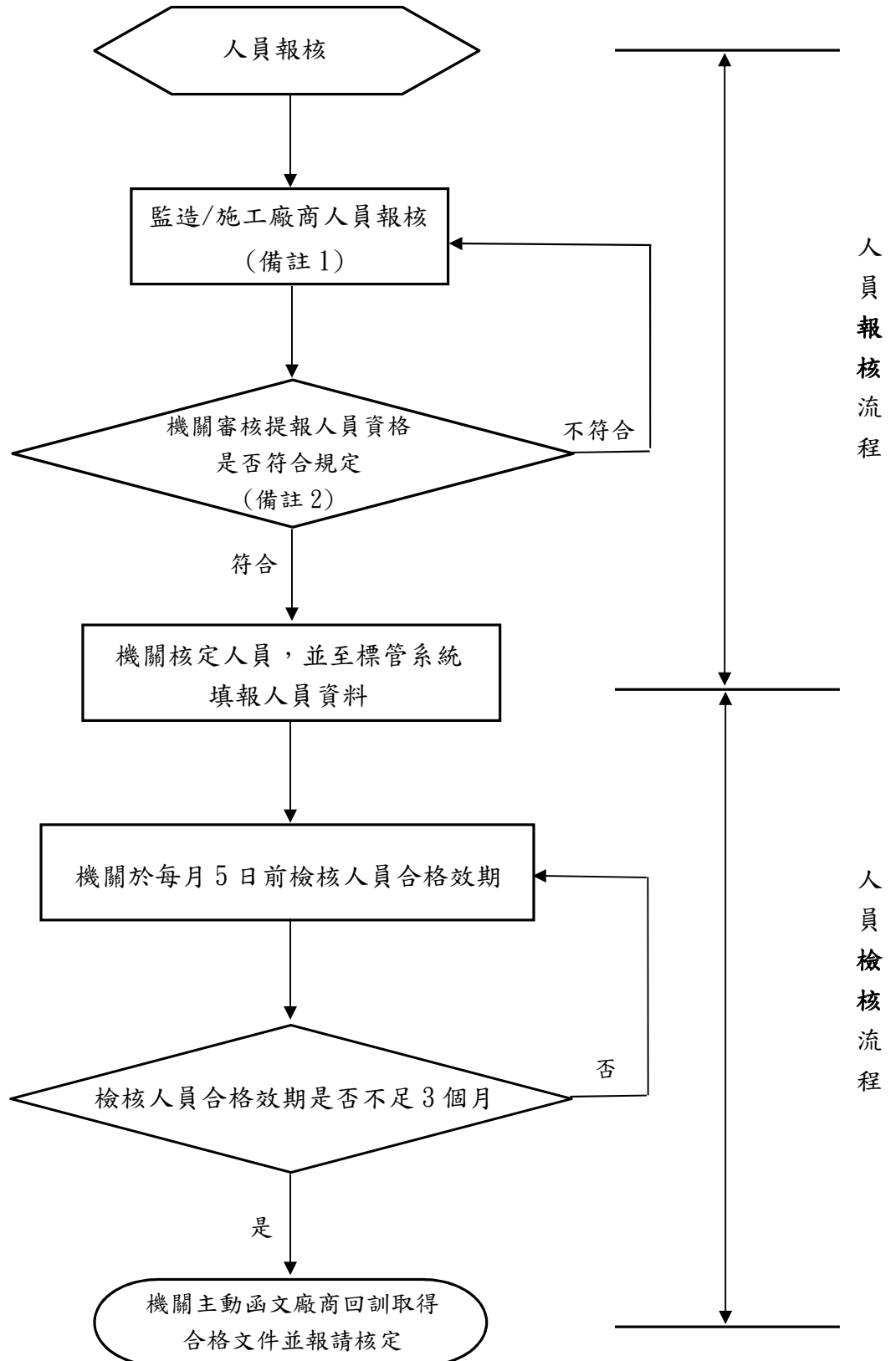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監造及施工廠商人員報核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7.23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人員報核應依契約及權責分工表，期程 1 之項次 4, 5 辦理。
2. 流程圖所稱「機關」，係指承辦工務所/養護分隊，並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現場人員設置及專（兼）職執行情形檢視處置表」及「監造及施工廠商人員報核資格審核項目調查表」逐項檢核佐附。